

# 南投縣政府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審查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南投縣政府  
府查核字第 1120285630 號函訂定全文  
九點，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 
生效。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審查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本要點辦理，以提升工程採購效率及品質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機關為本府各工程單位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。所稱單位主管為本府各工程主辦局（處、所）長、各學校校長或其授權人員。承辦單位主管為科長、課長、主任或組長。
- 三、工程規劃設計成果、預算書圖及監造計畫審查，各機關視工程屬性及需求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，並得現場勘查確認設計成果（如附流程圖）：
  - （一）委託第三方專業單位辦理審查。
  - （二）召開審查會議或請委員書面審查；審查委員資格以本府列冊之查核委員為優先，若無合適委員，得邀請專業公會或承辦單位推薦之委員。
  - （三）依實際需求、契約及技術規範等由承辦單位自行審查。
- 四、召開審查會議或請委員書面審查（無須現場勘查），其審

查委員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第一級：預算金額達巨額之採購案，外聘委員三人以上，並會同承辦單位及有關單位人員審查。
- (二) 第二級：預算金額達查核金額，未達巨額之採購案，外聘委員二人以上，並會同承辦單位及有關單位人員審查。
- (三) 第三級：預算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，外聘委員一人以上，並會同承辦單位及有關單位人員審查。

五、召開審查會議之召集人由單位主管或授權人員擔任，副召集人由承辦單位主管擔任，審查會議結果除有重大缺失或經決議再次擇期開會審查外，第二次以後之審查方式得採書面審查或由承辦單位自行確認，以維採購效率。

六、各機關如依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審查，機關應將核定後之設計審查缺失改善成果（含改善成果附件）副知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。

七、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得針對各機關執行成果（附表一），依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報請敘獎。

八、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變更設計，得依本要點辦理。非屬變更設計之契約變更，如開口契約、預估案因實作數量加減帳之契約變更或後續擴充所致之契約變更，不適用本要點。

九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接受本府補助或委辦之公共工程，應比照本要點辦理。